

华容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华经普办〔2023〕1号

华容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

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范围和内容

1. 普查对象：本次普查对象是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2. 普查内容：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三、普查的时间和步骤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分为三个阶段开展工作：

第一阶段（2023 年 1 月-12 月）组织筹备阶段：培训“两员”、落实普查经费、确定普查方案、组织普查综合试点、搭建普查数据处理环境、普查动员宣传、单位清查等；

第二阶段（2024年1月-12月）普查实施阶段：2024年主要是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普查数据审核、事后质量抽查、确认各行业普查数据、进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等；

第三阶段（2025年1月-12月）开发应用和总结阶段：主要是整理普查资料、开展数据分析研究、编制投入产出表、编撰普查年鉴、进行总结表彰等。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成立领导机构。成立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政府办、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网信办、统计局、税务局、发改局、工信局、商务粮食局、财政局、市场监督局、编办、民政局等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各乡镇按要求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机构，社区、村场相应组建普查工作小组。

（二）注重联动协同。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

事项，由县市监局和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县市监督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队伍建设保障。要充分发挥社区、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抽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普查经费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应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从严管理普查经费，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按时、如实

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数据质量。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三）创新普查方式。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

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尤其是要突出本地宣传优势和特色，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市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做好成果应用。各级普查机构、相关部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深入开展普查数据分析与研究，不断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和部门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经济普查在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华容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